

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花样滑冰比赛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天津市体育局

三、时间地点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

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

四、参赛单位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

（二）各参赛单位在各组别项目中只能选派一支代表队伍参赛。

五、组别与年龄

青年组：2004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六、竞赛项目

（一）青年组

1.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2.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少年组

1.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2.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国公民并取得天津市冬季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具备本市中、小学正式学籍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具有天津市学籍并具备天津市冬季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的港澳台地区运动员允许报名参加本届市运会青少年组比赛。

（二）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并符合竞赛规定的年龄组别。

（三）参赛单位须对参加本届市运会的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运会期间参赛运动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四）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市体校学生符合青少年组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报名名额。

（五）市级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招生前没有天津市正式学籍的学生；优秀运动队引进的试训队员，引进前无天津市学籍的运动员不允许代表各区参赛。

（六）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领队：1 名。

2. 教练员：2 名，须有运动员参加本项目市运会比赛，并由参赛单位审核教练员资格方可报名。

3. 队医：1 名。

4. 运动员：人数不限。

5. 报名时须提交参赛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对应音乐、音乐名称、比赛大屏幕展示照片等。

（二）报名方式和时间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00 至 4 日 12: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申请。

请各参赛单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体育行政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见附件）、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送至天津市冬季和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赛及群众体育科。

报名表电子版、参赛运动员本市学籍电子版、参赛人员一寸照片电子版（姓名+身份证号）发送至天津市冬季和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赛及群众体育科电子邮箱：styjdszxjsk@tj.gov.cn。

联系人：范灵贝（联系电话：84935879 转 8008）

2. 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中如有市体校学生、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需提交该运动员所在市体校或运动队所属的市运动管

理中心出具的在学（在训）证明材料。

3. 报名截止后，报名表信息不得更改和补充，报名后不得无故不参加比赛。

（三）资格审查：运动员代表资格经审核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运动员资格提出异议，需实名向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递交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举报。

（四）各参赛单位在领队会时，须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五）领队会时间和地点：竞委会另行通知。

（六）比赛检录及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版《国际滑冰联盟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服装，经裁判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

（三）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因伤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赛，须在检录前向竞委会提交相关证明。

（四）各组别单项比赛报名参赛不足3人时，不进行比赛。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八队（对、人）含八队（对、人）减二录取名次，参赛不足三队（对、人）含三队（对、人）取消设项。

（二）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第四至第八名运动员（队）颁发证书。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相对应的经代表队确认的1名教练员颁发证书。

（三）获得前八名，分别按13分、11分、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进行统计。

（四）获得前三名，分别按1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进行统计。

（五）本次比赛遵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六）运动员（队）因违反赛风赛纪等赛事相关规定，将取消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收回获奖所得奖牌、奖杯、证书等奖品，已结束的相关比赛不再重新进行。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参赛运动员所需器材自备，冰刀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花样滑冰的冰刀前端有刀齿。

2. 冰刀以螺丝固定在冰鞋的鞋底。

(二)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竞赛所需裁判员，由天津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三、申诉

比赛中若发生争议，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时，以参赛单位名义提出申诉。凡申诉者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人民币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与组委会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凡违反赛风赛纪，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经查情况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扣除奖牌、总分以及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

十五、因天气、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无法进行比赛，竞委会有权暂停、推迟或取消比赛。

十六、各参赛单位须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

十七、本竞赛规程报组委会批准后，由竞委会负责解释、补充并实施。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吕立超

联系电话：（022）84935879 转 8008

附件

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花样滑冰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领队：联系电话：

教练：

队医：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参赛组别	教练姓名

注：报名表切勿手写，以保证报名信息清楚

我承诺以上队员符合参赛要求，经体检身体健康，能胜任本次比赛，参赛队员已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比赛期间严格遵守天津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赛场纪律。

领队签字：

年 月 日